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ST 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星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209,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兼职）3 人，出席 3 人；
5. 董事候选人连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编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 2021-007、2021-008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连星坛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罗富芬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作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资料，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资料，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作了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1-011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0 年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及相关问题作了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1-012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就董事会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相关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 2021-013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连星坛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1-014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93,401 股，占出席剔除本次会议应回避表决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连星坛持有股份数 94,316,300 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推荐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补选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董事贺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推荐提名连琳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09,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全体参会股东投票选举，以 98,209,701 股同意全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选举结果，增补连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静、蒋春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贺飞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连琳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